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建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9,992,8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3,318,4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6,674,32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080,8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2,4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898,32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9,99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80,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